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987.89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2126.62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为4861.27亿元。

**（一）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。**

**1.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4237.0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579.46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657.55亿元。

**2.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750.88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547.16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203.72亿元。

**（二）新增债务限额情况。**

**1.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360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76.8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283.2亿元。

**2.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77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8.5亿元，所属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55.5亿元。

二、上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

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6175.93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6987.89亿元内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1735.47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4440.46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3766.7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1349.6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2417.14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2409.19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385.87亿元，所属地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2023.32亿元。

三、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

2020年度自治区发行政府债券1461.3亿元（新增债券1123.9亿元、再融资债券337.4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发行政府债券223.3亿元（新增债券95.3亿元、再融资债券128亿元），所属地区发行政府债券1238亿元（新增债券1028.6亿元、再融资债券209.4亿元）。

1. **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49.9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76.8亿元，所属地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73.1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铁路、教育、文化、水利、农村安居工程等领域。债券期限分别是10、20、30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3.63%，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7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8.5亿元，所属地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55.5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、能源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（职业教育、养老等）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。债券期限分别是7、10、15、20、30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3.56%，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**（三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337.4亿元（再融资一般债券300.5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36.9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128亿元（再融资一般债券128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0亿元），所属地区发行再融资债券209.4亿元（再融资一般债券172.5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36.9亿元）。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，债券期限分别是15、20、30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3.77%。

四、上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602.25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80.5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337.4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84.35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5.73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8.6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128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9.13亿元），所属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396.52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51.9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209.4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35.22亿元）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481.51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54.4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300.5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26.61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202.97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7.2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128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7.77亿元），所属地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278.54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7.2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172.5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8.84亿元）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120.74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6.1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36.9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57.74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2.76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.4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0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.36亿元），所属地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117.98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4.7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36.9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56.38亿元）。

五、本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635.7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08.8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208.1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18.8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144.67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8.94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67.4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8.33亿元），所属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491.03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79.86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140.7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70.47亿元）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。**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517.9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66.8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208.1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43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142.89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8.94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67.4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6.55亿元），所属地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375.01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37.86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140.7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96.45亿元）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。**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117.8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42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0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5.8亿元）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1.78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0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.78亿元），所属地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116.02 亿元（财政预算安排还本42亿元、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0亿元、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4.02亿元）。

六、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因财政部尚未下达自治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目前“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”无需进行公开。

七、上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

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8.5亿元、支出18.5亿元、还本付息3.16亿元、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3.16亿元。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.5亿元，主要用于交通、水利、社会事业（职业教育、养老等）等重点领域。债券期限分别是10、15、20、30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3.63%，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，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。

附件：1.1-1上年度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上年度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上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

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-1上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

2-2 上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

2-3 上年度自治区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

2-4上年度自治区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

 3.本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

4.4-1上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

4-2上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